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江苏旷达拟进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5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34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J NA4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项目”、“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上述两项目需要资金人民币26,317.50万元，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32.22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及主要超募资金项目（除归还银行贷款、向子公司增资外）承诺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项目	15,409.30
2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10,908.2
合计		26,317.50
超募资金项目		

1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8,752.24
2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14,667.98
合计		59,737.72

二、前次超募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将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为：

单位：万元

名称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18,752.24	9,619.93	14,667.98	6,406.63	16,026.56

上述内容已于2012年12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2-04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4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33.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7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2%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5,409.30	10,682.67	-4,726.63	69.33%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10,908.20	9,844.29	-1,063.91	90.2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6,317.50	20,526.96	-5,790.54	
超募资金投向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是	18,752.24	9,619.93	5,430.88	-4,189.05	56.45%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是	14,667.98	6,406.63	3,447.87	-2,958.76	53.8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	100.00%
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	否	9,340.00	26,340.00	26,340.00	-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490.22	68,096.56	60,948.75	-7,147.81	
合计	—	94,807.72	94,414.06	81,475.71	-12,938.35	—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投资子公司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合计	—	17,840.00	17,840.00	17,84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结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601101040009358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53,733,435.4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3204211101201000075080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18,029,577.6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中山门支行	1105020319001507072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34,818,738.56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3701014170006506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46,025,672.93

合计			152,607,424.60
----	--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880,047.26 元，已扣除手续费 12,676.13 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1、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安排

根据未来汽车低增长的市场形势，预测未来的汽车市场不会再有爆发式的增长，同时根据汽车内饰结构的变化和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汽车面料不可能为公司带来几何式的增长，为了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不增加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基础上，来拓展面料新市场。并积极拓宽新的渠道，实施面套业务和汽车二级市场等新项目，以新的增长点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根据目前投入的汽车织物行管设备产能已经能够满足现有生产及未来市场微增长的需求的情况，为规避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调整汽车面料板块的发展战略，上述项目不再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同时在部分设备采购时，与募集资金需求测算时相比，公司对投资设备产能及产品结构进行梳理及调整，以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达到投入与产出的最佳匹配。从而节约了投资资金，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同时受人民币增值的因素，公司为节约成本，实施分步采购的策略，使采购的部分设备价格比预计价格优惠，节约了实际设备购置资金，因此资金使用也相应减少。

综上，为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公司对上述项目（包括《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项目，共 4 个项目）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

2、节余资金安排

前述项目结项和终止实施后，公司拟将原项目中尚未付清的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留存在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到期履约付款。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剩余资金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安排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符合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六、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计划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结项或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市场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实施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保持竞争优势。相关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旷达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卫成业

周 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